

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棒球隊公務車管理及使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棒球隊公務車由體育組管理。
- 二、為節約公務用車費用開支，加強對公務用車的管理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三、本車輛主要用於棒球隊載送學生訓練、比賽等公務事宜，體育班其他代表隊若需使用，需向管理單位提出借用申請，經管理單位簽核後，由借用單位具合格駕照者負責駕駛。
- 四、本車輛搭載人數最多為 8 人(含駕駛人)。
- 五、駕駛人於行駛前應依相關規定實施清潔及安全檢查，確保行車安全，駕駛後，應將行車狀況及里程數詳細記載於行車紀錄表。
- 六、駕駛人應遵守交通法令並注意行車安全，不得有超載、酗酒或違反法令之行為，如有因違規行為導致之罰單或意外…等，應由駕駛人負責罰款、修復或賠償…等全部責任。
- 七、本公務車輛每年應由管理單位提出需求，由總務處協助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第三人責任險，並定期辦理車輛檢驗、保養及換照等作業，經費來源由校內單位預算內編列支應。
- 八、車輛油卡由總務處統一購買，駕駛人加油時需使用油卡，不得無卡加油。加油後之收據應送交總務處備查。
- 九、需要維修的車輛，由駕駛人提出申請並簽請修護，經陳核批准後，再進行維修，維修費用由出納組核撥轉帳，不予支付現金；若於行駛路程中發生故障，

得由駕駛人先行做必要處理，但應於事後依規定補辦請修手續。

十、因使用公務車而發生之停車費，可於申報出差費時憑單報銷。

十一、駕駛人長程使用時，應事先規劃行程、時間，並安排適當的休息，避免趕車、超速或長程駕駛體力不濟，滋生危險。

十二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